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有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更換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遞交申請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統稱「已刊發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已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決定函件，當中提到除牌決定及本公司延長達成復牌指引的補救期限之要求被拒。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決定函件中，上市委員會指出，其認為本公司已達成(a)復牌指引(1)，內容有關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有關問題歸因於核數師僅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持續經營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及(b)復牌指引(4)，內容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餘下復牌指引，董事會謹此就達成有關復牌指引的狀況提供以下更新：

復牌指引(2)－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公佈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現正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將編製完成，並儘早向公眾公佈，以便公眾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復牌指引(3)－證明遵守第13.24條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為解除聯邦賭場委員會之停牌命令而就和解方案進行的磋商仍在繼續，本公司認為已為重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採取了迅速而充分的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文件，進一步說明上述事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項任何重大發展的進一步更新。

復牌指引(5)－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於本公告日期，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藉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故此，復牌指引(5)已達成。

復牌指引(6) –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告知市場重大資訊，以供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所有重大資訊，以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任何更新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仍是未知之數。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合適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德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